

#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农专〔2025〕140号

## 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宝市财办农〔2025〕65号文件，现下达 2025 年市级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82.44 万元。其中：下达农业农村局产业类项目资金 124.9 万元，住建局基础设施类项目资金 117.36 万元，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基础设施管理补助资金 40.18 万元。

此项资金属于衔接资金范畴，请以乡村振兴项目库为依据，及时做好资金与项目对接工作，科学确定预算绩效目标，按阶段报送

绩效评价四表一报告，建立项目资金台账，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示制，规范管理项目。资金为市级资金（项目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直接支付到第三方，资金分配、用途、政府经济科目及支出功能科目见附表。

接此通知后，请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认真贯彻各级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以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附件：2025年市级二批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明细表



---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绩效股、信息股、综改中心、各财政所、档（二）

---

陇县财政局

2025年8月11日印发

---

## 2025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单位	金额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项目分类	用途
1	县农业农村局	124.9	2130505-生产发展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产业发展类	用于大蒜收购粮食保供基地建设等产业发展项目
2	住建局	117.36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类	用于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3	农村公路发展中心	40.18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	用于通村公路管护员补助
		282.44				

